

# 股指期货 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赵冬梅





# 目录

CONTENTS

**01** || 合格投资者制度护航股指期货

**02** || 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制定和修订

**03** || 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实施办法

**04** || 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操作指引





目录

CONTENTS



01

合格投资者制度  
保驾护航股指期货

确保股指期货顺利推出和  
平稳运行，保护投资者利益



制度引入目的



合格投资者定义

所谓合格投资者，是指经培  
训和验证，符合条件并适合  
参与交易的投资者。

制度将对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的投资者的资金实力、教育  
培训资质、风险承受能力等  
提出要求。



考核项目



他山之石

在国际成熟市场这一制度由  
来已久，比如美国《1933  
年证券法》就对合格投资者  
的条件进行了相应规定

## 我国推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具有必要性

01

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其运作需要较高的操作技巧和丰富的市场经验。

02

中小散户仍是我国证券市场投资者队伍的主体，这会加大股指期货市场的投机风险



目录

CONTENTS



02

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  
制定和修订

# 关于发布《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和《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2010-02-08

分享:  

中金所办字〔2010〕15号

《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和《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操作指引（试行）》经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报告中国证监会，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二〇一〇年二月八日

# 关于修订《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实施办法》、《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操作指引》的通知

2017-06-28

分享:  

《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实施办法》（修订版）、《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操作指引》（修订版）已报告中国证监会，现予以发布，并自2017年7月1日起实施。

- 附件：1. 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实施办法  
2. 《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实施办法》修订对照表  
3. 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操作指引  
4. 《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操作指引》修订对照表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017年6月28日





# 目录

CONTENTS

## 03

# 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实施办法

- 本办法由交易所负责解释
- 本办法自2017年7月1日起实施

**第一条** 为保障期货市场平稳、规范、健康运行,防范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行政法规、规章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业务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办法、中国期货业协会要求,评估投资者的产品认知水平和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当的投资者审慎参与期货交易,严格执行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各项要求,建立以了解客户和分类管理为核心的客户管理和服务制度

**第三条** 投资者应当根据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要求,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与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货交易。

第四条 期货公司会员为符合下列标准的**自然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交易编码：



### 资金要求

申请开户前连续5个交易日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



### 知识测试

具备金融期货基础知识，通过相关测试；



### 交易记录

具有累计10个交易日、20笔以上（含）的金融期货仿真交易成交记录，或者最近三年内具有10笔以上（含）的期货交易成交记录



### 其他要求

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金融期货交易的情形

## 第五条 期货公司会员为符合下列标准的一般单位客户申请开立交易编码：

01

申请开户前连续5个交易日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 余额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

02

相关业务人员具备金融期货基础知识，通过相关 测试；

03

具有累计10个交易日、20笔以上（含）的金融 期货仿真交易成交记录,或者最近三年内具有10笔以上（含）的期货交易成交记录；

04

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法律、行政法 规、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金融期货交易 的情形；

03

具有参与金融期货交易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 相关制度。



期货公司会员为其他经济组织申请开立交易编码的，参照本条执行

**第六条 期货公司会员可以为特殊单位客户申请开立交易编码。**

**前款所称特殊单位客户是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以及社会保障类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需要资产分户管理的单位客户，以及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单位客户；一般单位客户系指特殊单位客户以外的单位客户**

**第七条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投资者适当性标准进行调整。**

**第八条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金融期货风险，全面客观介绍金融期货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产品特征，严格验证投资者资金、金融期货仿真交易经历和期货交易经历，测试投资者的金融期货基础知识，审慎评估投资者的诚信状况和风险承受能力，认真审核投资者开户申请材料

**第九条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督促客户遵守与金融期货交易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交易所业务规则，持续开展风险教育，加强客户交易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管理。

**第十条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建立客户资料档案，除依法接受调查和检查外，应当为客户保密。

**第十一条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为客户提供合理的投诉渠道，告知投诉的方法和程序，妥善处理纠纷，督促客户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第十二条 期货公司会员**委托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协助办理开户手续的，应当与证券公司建立业务对接规则，落实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要求，对证券公司相关业务进行复核。

**第十三条** 投资者应当如实申报开户材料，不得采取虚 假申报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要求。

**第十四条** 投资者应当遵守“买卖自负”的原则，承担金 融期货交易的履约责任，不得以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为 由拒绝承担金融期货交易履约责任。

**第十五条** 投资者应当通过正当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 益。投资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时应当遵守法律法 规的相关规 定，不得侵害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 扰乱社会公共秩序、交易所及相关 单位的工作秩序。

**第十六条** **交易所**对期货公司会员落实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相关要求的情况进行检查时，期货公司会员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投资者开户材料、资金账户情况等资料，不得隐瞒、阻碍和拒绝。

交易所在检查中发现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存在违规行为的，进行必要的延伸检查，并将有关违规情况通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第十七条** 对存在或者可能存在违反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行为的期货公司会员，**交易所**可以采取约见谈话、责令参加培训、增加内控合规自查次数、口头警示、书面警示、责令处分责任人员、限期说明情况、专项调查和暂停受理或者办理相关业务等监管措施。

**第十八条** 期货公司会员违反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交易所**可以对其采取责令整改、谈话提醒、书面警示、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受理申请开立新的交易编码、暂停或者限制业务、调整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等处理措施；情节严重的，交易所可以向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提出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建议。

**第十九条** 期货公司会员工作人员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的，**交易所**可以采取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从事交易所期货业务和取消从事交易所期货业务资格等处理措施；情节严重的，交易所可以向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提出撤销任职资格、取消从业资格等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建议。





# 目录

CONTENTS

## 04

# 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操作指引

模板所有页面均有动画，支持一键换色，修改方便，这里可以输入章节的小标题，内页图片可自由替换。

## 第一章 总则

为落实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规范期货公司会员业务操作，根据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 第一条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本指引、中国期货业协会的要求，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

### 第二条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认真审核投资者的开户申请资料，全面履行测试职责，严格执行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 第三条

## 第二章 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标准操作要求

### 可用资金要求



第四条 期货公司会员为投资者向交易所申请开立交易编码，应当确认该投资者前5个交易日每日日终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

第五条 投资者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以期货公司会员收取的保证金标准作为计算依据

## 第二章 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标准操作要求

### 知识测试要求



#### 第六条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测试投资者是否具备参与金融期货交易必备的知识水平



#### 第七条

一般单位客户的指定下单人及自然人投资者本人应当参加测试，不得由他人替代



#### 第八条

知识测试由期货公司会员组织。投资者登录由中国期货业协会统一管理和运营的考试平台，进行在线测试。测试成绩长期有效。



#### 第九条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指定专人担任开户知识测试监督人员，客户开发人员不得兼任开户知识测试监督人员

## 第二章 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标准操作要求

### 知识测试要求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对客户参加知识测试的过程**全程录像**。录像至少完整记录开户知识测试监督人员验证客户身份、客户正面留影、客户测试等全过程，影像声音和画面应当清晰、稳定、流畅、无中断

#### 第十条

#### 第十一条

测试完成后，期货公司会员应当留存客户测试成绩单，开户知识测试监督人员和投资者应当在测试成绩单上签字

期货公司会员不得为测试得分低于80分的投资者申请开立交易编码

#### 第十二条

#### 第十三条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加强对投资者的培训和指导，对于未能通过测试的投资者，期货公司会员可以在继续培训后再组织其参加测试

## 第二章 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标准操作要求

### 交易经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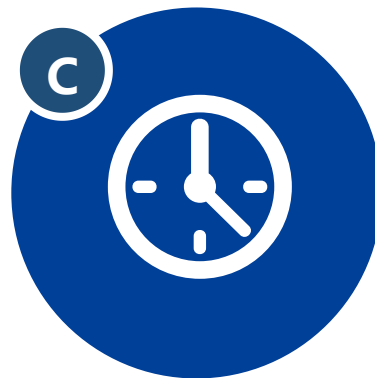
#### 第十四条

期货公司会员为自然人投资者和一般单位客户向交易所申请开立交易编码前，应当确认该投资者具备金融期货仿真交易经历或者期货交易经历



#### 第十五条

投资者的金融期货仿真交易经历应当包括**累计10个交易日、20笔以上**（含）的金融期货仿真交易成交记录。一笔委托分次成交的视为一笔成交记录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从交易所查询投资者仿真交易数据，并根据查询结果对投资者的仿真交易经历进行认定。



#### 第十六条

投资者期货交易经历应当以加盖相关期货公司结算专用章的最近三年内期货交易结算单作为证明，且具有10笔以上（含）的成交记录

## 第二章 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标准操作要求

### 一般单位客户的特殊要求

**第十七条** 一般单位客户申请开户，应当具备符合企业实际的参与金融期货交易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相关制度，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

### 其他要求

**第十八条** 期货公司会员不得为证券、期货市场禁入者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从事金融期货交易和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的投资者申请开立交易编码。

###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将投资者提供的证明文件及相关材料的原件或者复印件、开户知识测试监督人员和投资者签字的测试成绩单等作为开户资料予以保存。

**第二十条** 持有有效交易编码的投资者在其他期货公司会员处开户的，该会员可以不再对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测试。

**第二十一条** 本指引由交易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指引自2017年7月1日起实施





**国元期货**  
GUOYUAN FUTURES



# 谢谢观赏

团结、敬业、求实、创新

Solidarity, Professionalism, Factualism, Innovation

全国统一客户热线：400-8888-218  
[www.guoyuanqh.com](http://www.guoyuanqh.com)

